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2. 2. 23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稱 111 偵 33371 字第 2204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謝沛縈 妨害自由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1 年度偵字第 33371 號妨害自由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所在不明，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稱股領取。

檢察長洪信旭

檢察官 謝昀哲 決行

